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啓文先生 (主席)
許永浩先生
劉金眉女士
伍月瑩女士
鄭慧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
林桂璋先生
廖毓初先生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三十五樓

律師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三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電話：2980 1333

公司網站

www.magnificenthotelinv.com

中期業績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未計及土地、物業及設備折舊之淨溢利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0港元），減少127,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當決定是否派發中期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認為由於期內以下之原因，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 由於旅遊業復甦緩慢，客房價格下調及營運成本上升，導致酒店營運溢利顯著下降；
- ii) 較高之利息支出；
- iii) 華麗海灣酒店之維修及保養；及
- iv) 為每間檢疫酒店進行維修保養，以達致理想酒店標準之費用。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酒店投資、酒店管理、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除稅後而未計及重估及土地、物業及設備折舊之淨溢利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0港元），減少1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酒店溢利	126,031	16,471	-87%
－ 溢利	163,734	51,445	
－ 折舊	(37,703)	(34,974)	
物業投資溢利	16,989	12,629	-26%
證券投資收入	42	45	+7%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3,554	3,618	+2%
	146,616	32,763	-78%
行政費用	(18,065)	(51,110)	+183%
所得稅（費用）抵免	(22,546)	486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6,005	(17,861)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47)	(59)	+26%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之溢利（虧損）	105,958	(17,920)	不適用
加：重估	－	－	不適用
加：物業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賃費用固撥	38,666	35,820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 未計及土地、物業及設備折 舊之淨溢利	<u>144,624</u>	<u>17,900</u>	-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酒店收入減少，以及酒店營運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

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之總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256,622	159,513	-38%	來自房租之減少
投資物業收入	18,737	18,395	-2%	來自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之以英鎊收取之租金收入
股息收入	42	45	+7%	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
其他收入	<u>3,554</u>	<u>3,618</u>	+2%	不適用
總額	<u>278,955</u>	<u>181,571</u>	-35%	

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減少35%，由279,000,000港元減少至182,000,000港元。酒店收入之減少是由於酒店客房價格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隔離酒店服務時為低。

酒店表現

本集團現時擁有八間酒店，經營七間酒店並出租一間位於倫敦之酒店。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38%至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0港元）。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已租予一間酒店管理公司(Travelodge)經營。

	華美達 海景酒店	華美達 華麗酒店	華大 盛品酒店	華麗 銅鑼灣酒店	最佳盛品 酒店尖沙咀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六月 平均房間 入住率(%)	89	84	92	83	8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之獨立第三方評估之估值為88,500,000英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0,000英鎊）。Royal Scot Hotel租金上漲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因為年租上漲（每5年一次）與英國零售價格指數掛鉤，該指數目前維持在二零二三年六月達到40年以來最高點之10.7%。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期內之租金收入為1,768,000英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000英鎊）。

成本

期內之**酒店服務成本**為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00,000港元），當中酒店營運成本為87,800,000港元，以及上海華美國際酒店在提供酒店隔離服務後之維修及保養及閒置員工成本為6,200,000港元。期內，酒店營運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由334人增加至455人及薪酬增長（包括新收購華麗海灣酒店的員工）。

銷售成本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之成本。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華麗海灣酒店之開業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為29,000,000港元），以及Wood Street Hotel Limited之營運費用（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酒店物業須按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折舊**，金額為3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00,000港元）。

酒店物業之折舊

酒店名稱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華美達海景酒店	3.0	3.1	+0.1
華美達華麗酒店	14.9	14.8	-0.1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8.1	7.8	-0.3
華大盛品酒店	2.1	2.1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9	5.9	-
華麗都會酒店	2.4	-	-2.4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3	1.2	-0.1
期內總額	37.7	34.9	-2.8

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債務**為87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000,000港元)，其中以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0港元)及股東(即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貸款為63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按整體債務87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全面重估資產淨值9,87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00港元)而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按整體債務87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000,000港元)相對所有酒店物業重估前已使用資金4,27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000,000港元)而計算。

整體債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已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242	240	-2	6.2
股東貸款	615	631	+16	13.2
整體債務	857	871	+14	19.4

財務成本：在上述貸款中，總利息開支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00,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為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是由於收購華麗海灣酒店導致股東貸款及利息之增加。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45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共有約1,300萬訪港遊客，其中約1,000萬來自中國。與二零一九年及疫情爆發前相比，同期訪港旅客達3,500萬人次。旅遊業的復甦步伐受到航空運力、全球經濟、外匯匯率等多種挑戰所影響。由於本地勞動力短缺及酒店員工數目增加令營運成本大幅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華麗海灣酒店，該酒店共有435間客房、餐廳、180個有蓋停車位及216,314平方英尺總面積（不包括180個有蓋停車位）。

華麗海灣酒店及上海華美國際酒店經過大規模維修及保養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

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租金上漲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因為年租上漲（每5年一次）與英國零售價格指數掛鉤，該指數目前維持在二零二三年六月達到40年以來最高點之10.7%。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40,000,000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佔地20,000平方呎，內部總面積為117,472平方呎，且已獲批翻新為包含約216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之豪華酒店。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八間帶來收入之酒店（六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位於倫敦之Wood Street Hotel之翻新工程項目。

新收購之華麗海灣酒店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入住率一直處於較高水平。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酒店亦將繼續實現高入住率。

酒店業務和租金收入的未來前景仍然面臨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增加收入和控制成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上市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啓文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6,360,585,437 (附註)	71.09

附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2,709,650,873股（30.29%），同時被視為擁有由Good Taylor Limited持有之股份395,656,000股（4.42%）、由South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273,579,983股（3.06%）、順豪聯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3,500,000股（0.04%）及捷高營造有限公司（「捷高」）持有之股份2,978,198,581股（33.29%），合共股份6,360,585,437股（71.09%）之權益。鄭啓文先生於上述公司中均擁有控股權益。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啓文	順豪物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個人及 公司	385,395,999	66.48
鄭啓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順豪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個人及 公司	226,454,825	74.40
鄭啓文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Trillion Resource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100.00

附註：

1. 順豪物業，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順豪控股，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 Trillion Resources (BV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4. 上述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僱員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該認股權計劃。自採納認股權計劃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採納其他認股權計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由一位董事受託於彼等直屬控股公司而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載錄於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證券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順豪物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Omnico Company Inc. (「Omnico」)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順豪控股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Trillion Resources (BVI)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李佩玲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捷高	實益擁有人	2,978,198,581 (L)	33.29
Alef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Hashim Majed Hashim A.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North Salomon Limited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Saray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Saray Value Fund SP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Shobokshi Hussam Ali H.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FMR LLC (附註5)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69,451,000 (L)	5.25

附註：

1. 順豪物業實益擁有股份2,709,650,873股(30.29%)，同時被視為擁有由Good Taylor Limited持有之股份395,656,000股(4.42%)、由South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273,579,983股(3.06%)、由順豪聯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3,500,000股(0.04%)及由捷高持有之股份2,978,198,581股(33.29%)，合共股份6,360,585,437股(71.09%)。上述公司均為順豪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順豪物業由Omnico直接及間接擁有60.38%之權益，Omnico由順豪控股擁有100%之權益，順豪控股由Trillion Resources (BVI)直接擁有50.60%之權益，而Trillion Resources (BVI)則由鄭啓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Omnico、順豪控股及Trillion Resources (BVI)因其在順豪物業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6,360,585,437股(71.09%)之權益。
3. 李佩玲女士因其配偶鄭啓文先生(本公司董事)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6,360,585,437股(71.09%)之權益。
4. 根據Alef United Holdings Limited(「Alef United」)及Saray Value Fund SPC(「Saray Value Fun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提交的通告，Alef United實益持有股份2,396,000股(0.03%)，Saray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aray Value Fund實益持有股份882,698,524股(9.87%)。由於Alef United及Saray Value Fund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在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Saray Value SPV Asia 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提交的通告，Saray Value SPV Asia 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出售8,517,976股股份，並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Saray Capital Limited由Shobokshi Hussam Ali H.持有26.76%及由Hashim Majed Hashim A.持有50%。Alef United由Shobokshi Hussam Ali H.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Saray Value Fund、Saray Capital Limited、Shobokshi Hussam Ali H.及Hashim Majed Hashim A.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為885,094,524股(9.89%)。

Saray Value Fund由North Salomon Limited持有67.40%。North Salomon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North Salomon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為885,094,524股(9.89%)。

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220,316,000股(2.46%)。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90,048,000股(1.01%)。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159,087,000股(1.78%)。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Limited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均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則由FMR LLC全資擁有。因此，FMR LLC被視為擁有股份469,451,000股(5.25%)之權益。

L：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6頁內。此外，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該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用。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致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17頁至第42頁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總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與貴公司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客戶合約		159,513	256,622
租賃		18,395	18,737
股息收入		45	42
總收入		177,953	275,401
銷售成本		(446)	(14,008)
其他服務成本		(93,994)	(76,2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528)	(37,2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4)	(419)
毛利額		48,591	147,411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3,618	3,554
行政費用		(51,110)	(18,065)
— 折舊		(898)	(963)
— 其他		(50,212)	(17,102)
財務成本	5	(19,446)	(4,3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	128,551
所得稅回撥(費用)	6	486	(22,546)
本期(虧損)溢利	7	(17,861)	106,005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920)	105,958
非控制性權益		59	47
		(17,861)	106,00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0.20)	1.18

簡明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u>(17,861)</u>	<u>106,00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9,313	(7,198)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u>53,257</u>	<u>(131,07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2,570</u>	<u>(138,275)</u>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44,709</u>	<u>(32,270)</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650	(32,317)
非控制性權益	<u>59</u>	<u>47</u>
	<u>44,709</u>	<u>(32,2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765,473	3,782,568
使用權資產		23,962	24,374
投資物業	11	1,060,265	1,020,44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 股權投資	18	153,716	144,403
		<u>5,003,416</u>	<u>4,971,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4	1,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6,752	16,05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897	10,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56	265,908
		<u>284,319</u>	<u>293,7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3	33,531	51,915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2,143	2,840
退款負債		—	14,932
合約負債		6,173	5,744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6(a)	625,711	609,974
欠一股東之款項	16(b)	5,088	5,088
稅務負債		20,158	16,497
銀行貸款	14	10,000	22,000
		<u>702,804</u>	<u>728,990</u>
淨流動負債		<u>(418,485)</u>	<u>(435,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4,931</u>	<u>4,536,5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1,926	841,926
儲備		3,428,085	3,383,435
		<u>4,270,011</u>	<u>4,225,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0,011	4,225,361
非控制性權益		7,462	7,403
		<u>4,277,473</u>	<u>4,232,7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230,303	219,715
已收租金按金		1,006	—
遞延稅務負債		76,149	84,039
		<u>307,458</u>	<u>303,754</u>
		<u>4,584,931</u>	<u>4,536,5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特別 股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證券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41,926	612,477	1,089	69,875	9,199	3,561	2,241,073	3,779,200	8,039	3,787,239
本期溢利	-	-	-	-	-	-	105,958	105,958	47	106,005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131,077)	-	-	(131,077)	-	(131,077)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 公平值虧損	-	-	-	(7,198)	-	-	-	(7,198)	-	(7,198)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7,198)	(131,077)	-	105,958	(32,317)	47	(32,2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1,926</u>	<u>612,477</u>	<u>1,089</u>	<u>62,677</u>	<u>(121,878)</u>	<u>3,561</u>	<u>2,347,031</u>	<u>3,746,883</u>	<u>8,086</u>	<u>3,754,96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841,926</u>	<u>612,477</u>	<u>1,089</u>	<u>68,046</u>	<u>(135,610)</u>	<u>3,561</u>	<u>2,833,872</u>	<u>4,225,361</u>	<u>7,403</u>	<u>4,232,764</u>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17,920)	(17,920)	59	(17,861)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53,257	-	-	53,257	-	53,257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 公平值盈利	-	-	-	9,313	-	-	-	9,313	-	9,313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9,313	53,257	-	(17,920)	44,650	59	44,7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1,926</u>	<u>612,477</u>	<u>1,089</u>	<u>77,359</u>	<u>(82,353)</u>	<u>3,561</u>	<u>2,815,952</u>	<u>4,270,011</u>	<u>7,462</u>	<u>4,277,4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股本儲備指於一九九九年因本公司削減其股份之面值而產生之差額。
- (b) 倘有關物業被出售，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往投資物業時而產生之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往保留溢利。
- (c) 其他儲備指往年出售於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出售收益與減持該附屬公司權益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	128,551
經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7)	4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5,426	38,2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4	419
其他非現金項目	16,294	4,01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760	171,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375	(46,497)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309	(294)
合約負債之(減少)增加	(33,159)	27,777
其他營運資金之變動	(269)	(3,536)
	<hr/>	<hr/>
由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0,016	149,133
已付其他地區之收入稅項	(3,313)	(3,174)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703	145,959
	<hr/>	<hr/>
投資業務		
已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	(142,07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8)	(5,3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	140
出售於損益表呈列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12,578
已收利息	3,078	204
	<hr/>	<hr/>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6	(134,507)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424)	(2,562)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999,500
銀行貸款之還款	(21,888)	(892,105)
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貸款(還款)	2,533	(97,397)
	<u>(15,779)</u>	<u>7,436</u>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779)	7,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860)	18,8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08	247,842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8,508	(18,654)
	<u>265,556</u>	<u>248,07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56	248,076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56	242,88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91
	<u>265,556</u>	<u>248,0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分別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計值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酒店、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包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8,4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許多可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之財務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未使用之可用銀行融資。直屬控股公司及股東並同意在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之前不要求償還。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之基礎上編製，原因如下：

- 管理層為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期間預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契約計算。本集團模擬了一個基本案例，該基本案例與評估本集團減值之假設是一致的；於不利情況下，假設房價下降了10%，在需要動用未動用的銀行貸款之前，酒店業務可以承擔多少額外收入下降之百分比；
-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彼為直屬控股公司同意在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之前不要求償還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公司於其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能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916,00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本應用情況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159,513	256,622
物業租金收入	18,395	18,737
股息收入	45	42
	<u>177,953</u>	<u>275,401</u>

酒店服務分類收入之分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房租收入及其他配套服務 (隨時間確認)	157,673	238,852
食物及飲料 (某一時間點確認)	1,840	17,770
	<u>159,513</u>	<u>256,622</u>

3. 收入(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市場之地區分佈：		
香港	159,513	246,7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870
	<u>159,513</u>	<u>256,62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美達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酒店服務 — Wood Street Hotel
9. 酒店服務 — 華麗海灣酒店
10.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1.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159,513	256,622	26,262	127,506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5,521	12,090	4,377	(4,297)
— 華大盛品酒店	35,300	26,526	13,181	7,438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	9,870	(7,427)	2,452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1,995	43,947	1,877	26,387
— 華美達海景酒店	40,268	75,535	16,421	53,215
— 華美達華麗酒店	36,429	69,439	1,722	36,995
— 華麗都會酒店	—	19,215	—	6,442
— Wood Street Hotel	—	—	(3,889)	(1,126)
物業投資	18,395	18,737	18,395	18,737
證券投資	45	42	45	42
	<u>177,953</u>	<u>275,401</u>	<u>44,702</u>	<u>146,285</u>
其他收入及				
盈利及虧損			3,618	3,554
行政費用			(47,221)	(16,939)
財務成本			(19,446)	(4,3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347)</u>	<u>128,551</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與及財務成本下，每項分類所賺得之溢利／之虧損。此項計算經已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審之用途。

上述所呈報之收入指外來客戶所帶來之收入。在本期及前期，並無系內分類銷售。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服務	3,731,880	3,760,420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19,946	227,457
— 華大盛品酒店	304,839	309,121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58,333	62,544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76,299	282,792
— 華美達海景酒店	478,350	483,726
— 華美達華麗酒店	590,393	606,620
— Wood Street Hotel	380,227	364,921
— 華麗海灣酒店	1,423,493	1,423,239
物業投資	1,060,265	1,020,440
證券投資	153,716	144,403
分類資產總額	4,945,861	4,925,263
未分配資產	341,874	340,245
綜合資產	5,287,735	5,265,508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負債		
酒店服務	29,047	44,599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3,843	4,959
— 華大盛品酒店	4,454	7,702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638	851
— 華麗銅鑼灣酒店	3,983	9,115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070	12,451
— 華美達華麗酒店	5,588	8,966
— 華麗海灣酒店	4,471	555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1,518	10,878
證券投資	1	1
分類負債總額	40,566	55,478
未分配負債	969,696	977,266
綜合負債	1,010,262	1,032,744

作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作資源分配之用途：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資產(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負債、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欠一股東之款項、銀行貸款、應繳稅款及遞延稅務負債則除外。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6,242	2,728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16(a))	<u>13,204</u>	<u>1,621</u>
	<u><u>19,446</u></u>	<u><u>4,349</u></u>

6. 所得稅(回撥)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回撥)費用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4,669	15,975
中國	13	209
英國	<u>2,722</u>	<u>3,108</u>
	7,404	19,292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u>	<u>(40)</u>
	7,404	19,252
遞延稅項	<u>(7,890)</u>	<u>3,294</u>
	<u><u>(486)</u></u>	<u><u>22,546</u></u>

6.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國及英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歸屬於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得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中遞延稅務負債之暫時差異為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扣除。

7.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4	4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5,426	38,247
銀行存款利息(附註)	(3,152)	(2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附註)	(7)	449

附註： 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之虧損17,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105,9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947,051,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7,051,000股)計算。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有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2,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為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及本公司董事進行估值之公平值列帳。該公平值乃採納收益法評估投資物業之市值。於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及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租期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市值租金）反映了目前市況。如果用於估值的假設有變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將來亦會發生變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帳面值約1,029,2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44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以經營租賃之形式租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公平值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物業之最有效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收益化計算法考慮目前現有租約之現時租金及日後潛在復歸收入之市場水平，將全部租出物業之租金資本化，以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該等物業之價值。年期價值涉及將目前現有租期內之現時租金收益資本化。於租期滿後，復歸價值於餘下租賃期內被視作目前市值租金，並按全部租出基準資本化，然後貼現至估值日。按此方法，估值師已考慮年期回報率及復歸收益率，採用年期回報率將於估值日之目前現時租金收益資本化，而採用復歸收益率來轉換復歸租金收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3,210	10,730
其他應收帳款	3,542	5,329
	<u>6,752</u>	<u>16,059</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2,904	8,122
過期：		
0-30日	113	1,194
31-60日	62	1,057
61-90日	131	357
	<u>3,210</u>	<u>10,7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5,351	2,487
應付利息	-	182
其他應付帳款	3,375	7,116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10,908
預收款項	8,182	7,717
應計員工成本	5,494	10,513
其他預提帳款	11,129	12,992
	<u>33,531</u>	<u>51,915</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901	2,414
31-60日	433	72
61-90日	17	1
	<u>5,351</u>	<u>2,487</u>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	<u>240,303</u>	<u>241,745</u>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基於貸款協議 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日期：		
超過兩年惟少於五年	<u>230,303</u>	<u>219,715</u>
包含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條款之銀行 貸款之帳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償還日期：		
在一年內	<u>10,000</u>	<u>22,000</u>
	<u>240,303</u>	<u>241,715</u>
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0,000	22,000
載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230,303</u>	<u>219,715</u>
	<u>240,303</u>	<u>241,715</u>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於附註17內披露。實際年利率為5.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69%）。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47,051	841,926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下列各項交易及於期末／年末有下列各項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之交易：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短期租賃費用	520	520
利息費用	13,204	1,621
就提供行政設施收取之企業管理費收益	2,046	2,257
就提供酒店營運服務收取之企業管理費收益	263	250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就提供行政設施收取之企業管理費收益	75	75
來自鄭啓文先生之租金收入	420	420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附註c)	5,858	6,650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於呈報期末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a)	625,711	609,974
欠鄭啓文先生之款項 (附註b)	<u>5,088</u>	<u>5,088</u>

* 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 (a)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以4.22%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2%) 計算年息並於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
- (b) 欠一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利息及於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歸屬予該人員之短期及離職後福利。

17. 資產之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之帳面值分別約977,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000,000港元) 及1,57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之總資產淨值約62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000,000港元)；
- (c) 轉讓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租金收入；及
- (d) 一間酒店物業之保險轉讓。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列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所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及提供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之資料,從而按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作出分類(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而達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不論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所引伸而得)之輸入數據而達致,惟包含在第一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而得之報價則除外;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技巧而達致,該估值技巧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而該輸入數據並不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u>153,716</u>	<u>144,403</u>	第一級別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